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告

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行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本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根據承諾契約，各Elliott方已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與本行簽立回購契約。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註	
	贊成	反對
動議：	2,125,839,994 (99.93%)	1,398,637 (0.07%)
(a) 批准本行與各Elliott方擬訂立的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以總代價港幣2,903,889,837.94元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的協定形式（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		
(b) 授權本行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回購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議案獲得通過。		

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本人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除了黃子欣博士及奧正之先生因約定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即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均親身或在線上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1) 本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22,635,532 股
- (2)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2,676,125,359 股
- (3)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246,510,173 股
- (5)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Elliott方（實益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Elliott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7) 本次投票結果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監察，而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到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單據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批准股份回購，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